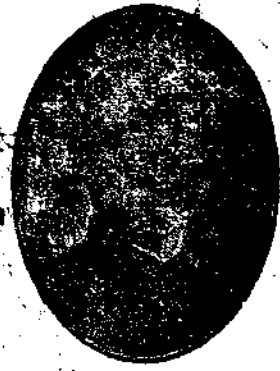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 總理遺囑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

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

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

同。

# 教育行政週報

第一卷 第卅期

北平市教育局刊行

# 法規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 命令

府令

北平市政府訓令（准教育實業兩部會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抄發原件仰會同遵照由）

局令

本局訓令市私立中小學校（為准上海東亞體育專修科函介紹該校董訓班畢業生董育才仰遇缺儘先聘用由）

本局訓令所屬各館處所（奉令轉知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啓用關防等因仰知照由）

本局訓令所屬各館處所（奉令轉行行政院電各機關電報應由長官署名委員會由主席或委員長署名不得以機關名義行之等因轉令知照由）

本局訓令所屬各館處所（准北平憲兵司令部函達司令就職日期並遵令編組開始辦公等因轉令知照由）

本局訓令所屬各館處所（奉令轉內政部咨雲南省請改阿迷黎縣兩縣名稱一案轉令知照由）

本局訓令所屬各館處所（奉令轉行政院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抄發仰知照由）

# 報告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至十三日本局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十日本局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本局重要工作報告

# 法 規

##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北平教育行政週報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廿一年二月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為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并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間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

各場廠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十五人為準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 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 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

生并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

訓練

(三) 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

需要酌設之)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

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每班每週至二十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

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

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修習期滿試驗

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

第九條

優良者酌予獎勵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

訓練

之指揮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

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在僅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

人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

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

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

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

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

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授專門科

自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

勞工學校教員除担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為

原則

第十二條 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

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

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待遇標準自行擬定于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

機關同意施行之校長主任及教員費如由原設

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為義務職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

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

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

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

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

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

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辦法

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

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切章則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臚舉事實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

市由市主管機關直接呈部

第二十一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府 令

北平市政府訓令第四〇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教育局

准教育實業兩部會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抄發原件仰會同遵照由

案准教育實業兩部會函開現經本部等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四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於本年二月四日由兩部會令公布在案除分

函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大綱函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

照等因附辦法大綱一件到府查本市勞工教育事項向由社會

局主管現各工廠工會總計已開辦工人學校十餘處茲准所送

辦法大綱第三條規定此項訓練應由教育行政機關督促完成

是此後自應由該局等按照規定會同督促進行以免前後分歧

除函復並分令社會局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局遵照會同督辦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計抄發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 局 令

本局訓令第一二〇號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

為准上海東亞體育專修科函介紹該校董訓班畢業生董育才仰遇缺儘先聘用由

案准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學校函略稱：「……敝校董訓班畢業生董育才女士，學力尚優，人亦勤奮持重，現寓平市，願願在平服務，用特函請貴局轉令所屬各學校各公團儘先錄用，俾得遂其獻身童軍之初衷，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遇缺儘先聘用。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二六號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

奉 令轉知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啓用關防等因令仰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三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七三六號訓令開：「准審計部南京辦事處代電開：「本部遵令移洛辦公，南京暫設辦事處辦理一切事務，業經函達在案，茲奉

國府頒發本辦事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審計部南京辦事處關防，遵於本月十六日啟用，此後在京辦發公文，一律鈐用此項關防，其效用與本部印信相等，特此電達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二七號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

奉 令轉行政院電各機關電報應由長官署名委員會由主席或委員長署名不得以機關名義行之等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因轉令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三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汪院長電內開：『本日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一）各機關電報須有該機關長官署名，不得僅以機關名義行之，（二）如該機關為委員會，應由主席或委員長署名，特此電達，務即照辦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二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

准北平憲兵司令部函達司令就職日期并遵令編組

開始辦公等因轉令知照由

案准北平憲兵司令部總字第四號公函內開：

「案奉 北平綏靖公署務字第一百五十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行事，茲將東北憲兵司令及各副司令均予撤

六

銷，其所屬司令部職員及各隊處所等，均交由邵文凱另行編組，改為北平憲兵司令部，委邵文凱為北平憲兵司令，前東北憲兵司令陳興亞，着即調為本署中將參議，除分令外，合亟填就該司令任命狀一封，隨令頒發，仰即祇領到差，並速負責着手妥為改編具報為要。此令。」附第二一八號任命狀一封，等因；奉此，文凱遊於三月七日，在前東北憲兵司令部敬謹就職，并於是日編組成立，開始辦公，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三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

奉 內政 部訓令查禁附印隱魚忌宜字樣之私印曆

書及假冒曆法研究會名義出版民衆快覽仰查禁由

案奉

內政 部訓令第九號內開：

「案准中國天文學會函開：



「本會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九屆年會，會員王兆增提議『私印曆書，仍須嚴行查禁』案，經大會決議：『轉函內，教兩部查照辦理』，相應檢送原案，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並附原案一份到部。

當就原案詳加審核，據稱：

「自前次提議查禁私印曆書，已由本會轉請政府進行，上海國民快覽，已不敢出版發售。但市上仍有他種私印曆書出現於小書攤之上，其形式為有光紙薄本，其面為粉紅有光紙，上印孫總理戎裝站相，或其他圖畫，書內雖無陰曆，而價值忌宜字樣，仍未除去。且曆法研究會出版之民衆快覽，亦為前項之體裁，究竟此種新刊物，是否假冒曆法研究會名義？應請政府一律查禁懲辦」

等語。查人民仿印曆書，如能遵照本部等公布之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法辦理，本為政令所許。惟若附印廢曆月日，或雖無廢曆，而私加臨值忌宜字樣，自應嚴行查禁。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更如原案所稱之民衆快覽，不但倡導迷信，並假冒曆法研究會名義出版，實屬悖謬。

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局，如果境內發現有形式為有光紙薄本，其面為粉紅有光紙，內容附印廢曆月日或臨值忌宜等字樣之私印曆書，以及假冒曆法研究會名義出版之民衆快覽，應即一體嚴行查禁！仰即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館處所一體查禁。

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三三三號（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

奉 令轉內政部咨雲南省請改阿迷黎縣兩縣名稱

一案轉令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八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七四號咨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阿迷縣名係土名譯音，毫無意義，

擬改為開遠縣，黎縣名稱，詞欠雅馴，擬改為華寧縣，請轉呈核定一案，經本部核議呈轉，現奉 行政院第二二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核議雲南省政府咨請改阿迷黎縣兩縣名稱為開遠，華寧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一面轉呈備案，並請將該兩縣印信飭局改鑄頒發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到部，除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四四號**（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

奉令轉行政院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抄發令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

府令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見本期法規欄）

**本局訓令第一四五號**（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

奉 令轉行政院令禁止學生及民衆團體無票強行乘車仰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三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鐵道部呈稱：「據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案據總務處轉據平順段警務長朱幼農皓西電稱：「今日十二次車，有北平市所組平漢線宣傳隊十七人，無票登車，當會同車務陳

段長交涉至再，堅不購票，事屬愛國宣傳，既不便武力制止，理論又無效果，延至下午四點，尙未開車，旅客噴有煩言，相持不決，殊非所宜，經職與北平市黨部組織主任程宗棣接洽，由其負責將來代向該團索取團體票價，藉以轉圜，該次車於五點始自前門開行，此種辦法，乃係權宜，恐無法索還，務乞設法根本制止，以免再有同類情事發生，以利路務。」等情，查此種民衆團體，無票強行登車，實屬違背路章，似宜預爲申禁，以免效尤，除飭北平辦事處逕與交涉制止外，理合據情呈請大部轉呈通令制止，以維路政。」等情；據此，查學生及民衆團體無票強行乘車，不獨違背路章，取厭旅客，且亦擾亂秩序，妨碍交通，理合據情轉呈鈞院，迅賜通令制止，以利路務。」等情；據此，自應通令制止，俾維交通，而重路政，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 報 告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至十三日本局

### 重要工作報告

甲、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各校修繕等項工竣派員分別查驗

二、衛生教育委員會籌劃關於各校本學期衛生進行事宜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本局秘書室科員譚聲鉅停職遺缺改爲辦事員分令知照

二、遼寧留平同學會呈請通令各私校對於遼籍學生減免學費等情分令各私立中等學校酌量減免以示體恤

三、市立商業學校校長閻春停職遺缺派郭登教接充分別令委遵照

四、市立第十六民衆學校管理員傅義山停職派本局辦事員楊得榮暫行接管分令遵照交接會報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一〇

- 五、繼續介紹東北被難學生赴各校旁聽
- 六、到期之教育借款七萬元擬再照原契約展期三個月會同財政局呈請 市政府審核

丙、日行事項

- 一、奉令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等因通令所屬各校所知照
- 二、奉令轉北平綏靖公署令發參謀團證章式樣抄發令仰各校所知照
- 三、奉部令青年義勇軍訓練全體學生均須加入勿任規避等因分別函令燕京大學等校各高級中學遵照
- 四、潘景周等請設志新小學校董會查視相符准予備案
- 五、書行進德會呈改組情形除令准備案外檢同章程表件呈請 教育部審核
- 六、遵填民衆學校概況問卷呈覆 教育部審核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十日本

局重要工作報告

甲、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 一、各校修繕等項工竣派員分別查驗
- 二、審核各校所十九年度臨時費計算書件以憑轉報
- 三、繼續介紹東北被難學生赴各校旁聽
- 四、增購各種圖書及遊藝器具分令各閱書報處民衆茶社具領陳列以供閱覽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 一、市立師範中學等校暨小學校長會先後呈以關於經費商定兩項辦法分別呈請 市政府審核示遵
- 二、市立小學校長會呈擬征收學生維持費可否照准呈請 市政府審核示遵
- 三、本局科員金常治遺失第二二號徽章一枚應即作廢分函市政府秘書處各軍警機關查照
- 四、處罰中天電影院一案呈奉 府令仍予維持原案函達 公安局查照執行
- 五、呈准派委朱啟明暫行代理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職務分別令委遵照

丙、日行事項

一、奉令轉國府遷洛陽辦公通令各校所知照

二、市立小學校長會呈請轉函免停欠費各校電話呈奉

府令轉據電話局擬定辦法三條等因訓令該校長會轉飭遵照

三、私立孔德初中請重行立案附送表冊轉呈 教育部備案

四、令發中等學校調查表式通令各私立中學遵照填報

五、市立各校新學期互有轉學學生應由原校將轉學學生康健紀錄表送交轉入之學校備考通令各校遵照

六、私立輔仁大學請追認畢業學生除預科學生由局核准備案外校同本科畢業學生成績表呈請 教育部審核

七、鐵路大學附屬高中呈復修正及聲復各點呈 教育部審核備案

八、私立全園春明女子中學呈送高中立案表冊呈 教育部審核備案

九、奉令發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分別函令各大學學院各高中學校遵填具報以憑核轉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十、私立志新小學校董會請設立學校查屬相符核准設立

十一、遵填各種職業補習學校概況問卷呈 教育部審核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

### 日本局重要工作告報

甲、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各校修繕等項工竣派員分別查驗

二、各校呈請修繕等費派員查勘分別呈請 市政府鑒核撥發

撥發

三、詳核各校十九年度臨時費計算書件以便分別轉報核銷

四、衛生教育委員會於本月廿二日開全體委員會討論本學期關於衛生進行各事宜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通令市立各中小學校限期呈解本期及上期欠解之學雜各費

二、遼寧留平同學會呈擬各私校對於遼籍學生免費辦法

三條轉令各私立學校查照辦理

三條轉令各私立學校查照辦理

北平教育行政週報

三、繼續介紹東北被難學生赴各校旁聽

四、市立第五閱書報處管理員呂金波停職調委南郊閱書

報處管理員潘步雲接充遞道南郊閱書報處兼第二十

一民衆學校管理員委蔣子厚接充分別令委交接具報

五、市立第十六民衆學校管理員傅義山停職委王鳳桐接

充並派本局辦事員楊得榮幫同接收分令遵照會報

丙、日行事項

一、奉令改雲南省阿迷等兩縣名稱通令所屬各校所知照

二、市立通俗教育館呈請運用拆城碎磚修築圍牆函請工

務局查照撥用

三、私立成達初級中學校董會呈請繼續開辦重行立案附

送表冊呈請 教育部鑒核備案

四、造送本年一月份檢查電影片報告表函送電影檢查委

員會備查

五、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電影片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

各項之一者依照第八條辦法辦理等因通令各電影院

一體知照

六、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標準字幕准展至五月一日實行

通令知照

七、市立通俗教育館呈請寄陳工廠出品函致社會局查核

見覆

編輯者 北平市教育局

發行者 北平市教育局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絨線胡同震東印書館

每冊定價大洋四分

